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17 公司简称:重庆燃气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华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灿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宗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58,114,340.77	7,220,218,481.84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0,386,115.25	3,293,838,891.07	2.9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46,049.75	594,916,127.54	-5.1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67,002,244.79	4,150,490,782.84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29,387.07	266,552,921.35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134,238.73	240,186,092.11	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8.95%	减少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419.62	176,61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28,84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7,566.74	11,743,226.33	
所得税影响额	-343,373.22	-3,217,30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235.16	
合计	2,047,613.14	18,095,148.3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2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4,420,000	66.48	1,034,400,000	无		国有法人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22.49	350,000,00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623,684	2.10	0	无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5,600,000	1.00	15,600,00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16,800	0.47	0	无		未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99,918	0.26	0	无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3,350	0.17	0	无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2,782	0.08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8,700	0.08	0	无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钰雅韵34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4,200	0.08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623,684	人民币普通股	32,623,68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6,8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99,918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3,350	人民币普通股	2,653,3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2,782	人民币普通股	1,242,7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7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钰雅韵34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200
银河资本-兴业银行-盼石万球7号资产管理计划	899,860	人民币普通股	899,8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200
李欣	7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能源	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润燃气投资	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庆能源	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4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润燃气投资	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4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重庆能源	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重庆能源	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长期有效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清

日期:2015-10-29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能投置业签署重庆CBD总部经济区集中供冷供热连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能投置业签署重庆CBD总部经济区集中供冷供热连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华清、李云鹏、刘福海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能投置业签署重庆CBD总部经济区集中供冷供热连接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能投置业签署重庆CBD总部经济区集中供冷供热连接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能源")为重庆弹子石CBD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系统的运营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置业")开发的总部大厦、南滨一号、时尚城、潮流城及创意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用能建筑")位于中法能源的供冷供热区域内,需要中法能源供应空调冷源、热源及生活热水热源,为确立中法能源向能投置业开发的物业提供重庆弹子石集中供冷供热系统与供冷/供热消耗系统连接服务(即工程安装费)的条款和条件,双方签订《重庆CBD总部经济区集中供冷供热连接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合同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7,960,000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南湖路4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肖世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计、建设、经营区域集中供冷供热项目;开发研究与节能减排、新能源开发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相关的新技术。

重庆中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2010年公司与法国苏伊士能源服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5%。中法能源为重庆首家整合型能源服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电、供冷、供热等综合能源供应和多元化客户解决方案。

2014年末中法能源总资产11,435.61万元,净资产8,033.6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5万元,净利润-492.75万元。

(二)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48号盛迪亚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伯寿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经营管理、旅游酒店、农林产品等。

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末能投置业总资产330,872万元,净资产93,61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37万元,净利润940万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连接服务内容

中法能源向能投置业开发的总部大厦、南滨一号、时尚城、潮流城及创意中心项目提供连接供冷/供热消耗系统和重庆弹子石CBD集中供冷供热系统主干管网的连接服务。连接完成后双方进行完工测试,以实现中法能源向能投置业用能建筑提供空调冷源、热源及供应生活热水热源。

2.能投置业义务

2.1 能投置业同意中法能源在能投置业地块红线范围内建设和安装重庆弹子石CBD集中供冷供热系统。

2.2 能投置业同意向中法能源免费提供开展连接服务作业的场地和设施。

2.3 能投置业同意中法能源在开展连接服务期间,进入能投置业地块及能投置业用能建筑。

2.4 能投置业免费向中法能源提供位于用能建筑内用于建设和安装重庆弹子石CBD集中供冷供热系统及能源转换站的场地。

2.5 能投置业负责完成能源转换站及能源转换站内部计量室的土建工作并承担费用。

2.6 正式连接前,能投置业提供供冷/供热消耗系统设计方案给中法能源,双方应就设计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7 能投置业向中法能源免费提供及保障能源转换站内自控系统设施用电,所用的配电箱及电源电缆由能投置业提供并安装。

2.8 能投置业向中法能源提供安装计量、自控设施控制电缆的电缆路由。

2.9 能投置业同意在中法能源能源站及重庆弹子石CBD集中供冷供热系统主干管网完工后,即已具备连接条件后,方向中法能源提出要求连接的通知。

2.10 能投置业在需要中法能源提供连接服务前向中法能源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法能源开展连接服务。

2.11 按照合同规定,能投置业应及时向中法能源支付连接费用。

2.12 完成连接服务后,能投置业应配合中法能源完成完工测试及调试工作,测试及调试期间以规定的分界点为界限,二次侧及用户末端所产生的费用和能耗由能投置业承担。

2.13 完工测试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完工测试报告,双方共同认可连接服务已经完成。

3.中法能源义务

3.1在开始连接前,中法能源有义务对能投置业供冷/供热消耗系统设计方案提出建议。

3.2中法能源同意在收到能投置业书面通知后,且中法能源在已具备连接条件、已收到能投置业根据合同向中法能源支付的连接费用后向能投置业提供连接服务。

3.3中法能源须在连接服务完成后进行完工测试,以保证重庆弹子石CBD集中供冷供热系统能正常供能,实现中法能源向能投置业用能建筑提供空调冷源、热源,测试及调试期间以规定的分界点为界限,一次侧及重庆弹子石CBD集中供冷供热系统系统所产生的费用和能耗由中法能源承担。

4.连接服务费用及定价依据

根据合同供能面积确定书、能投置业用能建筑建筑规划许可证所确定之内容,能投置业向中法能源支付以下连接服务费用:

连接费用单价为160元/平方米。连接服务面积为362,250平方米(暂定,以供能面积确认书及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其中:4号地块总部大厦项目连接面积95,635平方米,6号地块南滨壹号项目连接面积175,496平方米,7号地块时尚城、潮流城及创意中心项目连接面积91,119平方米。连接费用总价为57,960,000元。

以上160元/M2连接费用单价是由155.2元/M2的除税单价与按3%建筑业税率计算的4.8元/M2营业税所组成,若遇国家建筑业税率政策改变应按以上除税单价*(1+变动后税率)方式进行调整。该价格系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重庆CBD总部经济集中供冷供热工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南发改【2012】110号)文件规定的试行价格为基础制定。

5.费用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能投置业同意按照以下约定时间向中法能源支付连接费用:

5.1能投置业在2017年6月前向中法能源支付4号地块连接费用的50%。

5.2 能投置业在2018年6月前向中法能源支付4号地块连接费用的50%。

5.3 能投置业在2018年6月前向中法能源支付6号地块连接费用的50%。

5.4能投置业在2019年6月前向中法能源支付6号地块连接费用的50%。

5.5能投置业在2018年6月前向中法能源支付7号地块连接费用的50%。

5.6能投置业在2019年6月前向中法能源支付7号地块连接费用的50%。

连接费用的支付以转账形式完成;若能投置业未及时根据合同向中法能源支付连接费用,能投置业需向中法能源支付应付连接金额2%/天滞纳金;若能投置业未及时向中法能源支付连接费用累计超过三个月,中法能源有权中止连接服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是参照政府物价部门指导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合同预计金额占公司201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76%,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能投置业签署重庆CBD总部经济区集中供冷供热连接合同的议案》。

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华清、李云鹏、刘福海先生回避表决。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控股子公司中法能源与能投置业签署重庆CBD总部经济区集中供冷供热连接合同,目的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中法能源长远发展需要。

2. 本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分若干年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3. 关联交易定价是参照政府物价部门指导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992 公司简称:金隅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姜德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308,918,984.27	115,684,970,676.67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44,774,749.37	31,107,268,197.80	1.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304,703.42	-4,719,687,124.3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902,684,559.82	28,797,093,443.09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771,081.46	1,740,806,322.12	-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065,905.41	1,426,478,582.31	-4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6.05	减少2.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8	-4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1	-48.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9,173.12	-1,378,22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98,140.55	121,911,06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29,895.86	3,329,895.86
债务重组损益	2,921,000.00	3,189,699.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60,611,97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0,429.85	19,805,389.15
所得税影响额	-14,669,444.92	-101,867,44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96,698.52	-18,897,168.43
合计	35,411,636.24	286,705,176.0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3,8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2,972,202	48.13	448,028,673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164,505,844	24.34		无		境外法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29,970,000	4.8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063,011	2.99		无		未知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690,300	1.83		质押	58,000,000	国有法人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74,551	1.11	52,874,55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70,001	0.81		质押	37,4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82,000	0.70		无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27,289,090	0.57		无		未知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0.5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4,943,529	人民币普通股	1,854,943,529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164,505,8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64,505,844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29,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97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063,011	人民币普通股	143,063,01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6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90,30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70,001		38,970,00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82,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27,289,09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9,090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14,024	人民币普通股	24,414,0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较年初增加38.9%,主要是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股利分配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年初增加31.9%,主要是本公司房地产企业土储支出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较年初增加74.2%,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较年初增加44.0%,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较年初增加68.7%,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开具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较年初减少56.3%,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契税与所得税所致。
应付股利	较年初增加128.6%,主要是本公司子企业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券	较年初减少69.7%,主要是本公司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较年初增加36.7%,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较年初增加34.3%,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私募债所致。
专项储备	较年初增加88.1%,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较上年同期减少31.6%,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坏账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较上年同期增加34.0%,主要是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同比好转所致。
营业外收入	较上年同期减少32.8%,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返还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较上年同期增加72.6%,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减少39.0%,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水泥板块业绩同比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较上年同期减少115.8%,主要是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报告期业绩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较上年同期增加137.4%,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土储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较上年同期减少72.8%,主要是本公司所投资单位报告期发放股利同比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较上年同期减少74.7%,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较上年同期减少96.7%,主要是本公司同期有非公开发行筹资本报告期没有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认购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448,028,673股A股股票。	2014-03-26至2017-03-26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日期:2015-10-30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7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10:30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管机构有关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4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29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684,785,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07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2,683,433,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7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1,35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735,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683,847,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46%;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683,847,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46%;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83,847,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46%;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683,847,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46%;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683,847,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46%;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683,847,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46%;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683,847,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46%;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挂牌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83,847,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46%;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2,683,847,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46%;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683,847,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7,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46%;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842,9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711%;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54%;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3,996,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7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4